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**  108年1月18日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4人。

（二）票選委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5人。

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票選時，得增列有得票之教師為候補委員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非票選委員異動影響性別比例，由票選委員、候補委員依得票序及性別遞補，但若無法符合性別比例則就缺額補選。

票選委員兼職異動影響未兼行政比例，由票選委員、候補委員依得票序及未兼行政遞補，但若無法符合未兼行政比例則就缺額補選。

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同票則以抽籤決定遞補順序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

遞補之候補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規定執行任務：

（一）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六、本校教師之獎懲案件依規定併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。

七、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主管機關原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